#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为了充分利用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，鼓励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课外科技创新活动，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，保证实验室开放安全、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：

一、学生填写《天津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申请表》，报经指导教师和主管领导批准后，方可进入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
二、学生在实验时须严格遵守《天津科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，《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规则》，《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开放实验室学生必须填写“实验室开放记录本”，并穿实验服。

四、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履行安全防水、防火、防燃和防爆措施，对没有安全保证的实验坚决禁止进行。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保证实验室绝对安全。

五、指导教师要认真审核开放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试剂等，避免浪费。

六、实验材料的使用力行节约，可重复使用的实验材料一定要回收再利用。实验中心组织有关人员按实验的设计方案检查实验材料的使用情况，对实验材料浪费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停止实验。

七、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按《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实施细则》进行赔偿。

八、进行开放实验前，应先参加仪器设备使用培训，经实验指导教师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；实验过程中须严格按仪器的操作规程使用仪器，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；实验后，须保证实验仪器、实验台面、试剂架及地面的清洁卫生。离开实验室时一定要关好水、电、气和门窗。

九、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立即报告，并及时维修，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；仪器设备不允许擅自借出或搬到其它实验室。

十、实验教师指导开放实验项目，可计算相应的工作量。

十一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轻工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13日